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正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标的企业”）未来三年预测盈利情况较前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大幅增加，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正蓝节能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金额为10,215.77万元，若后续标的企业业绩不及预期，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本次业绩承诺采取多年累计而非单年承诺的方式，如标的企业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非前后孰低）未达到10,100万元，即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标的企业所处行业尚无相应的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后续标的企业的经营主要依靠现有团队，存在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56亿元，其中未受限资金为7.9亿元，受限资金12.66亿元（质押存单金额），根据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标的企业现计需要支付资金1.56亿元（不含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占上述未受限资金的19.75%，将对公司日常资金运转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标的企业最终未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变现权益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为380.29%，也明显高于标的企业前三年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指标、假设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业绩和现金流的确认方式、折现率选取依据等，并结合标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假设的合理性；（2）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依据，说明相关交易案例与标的企业的可比性；（3）量化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金额测算，结合公司近几年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并结合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指标、假设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业绩和现金流的确认方式、折现率选取依据等，并结合标的企业历史业绩和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假设的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标的企业最终未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变现权益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为380.29%，也明显高于标的企业前三年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指标、假设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业绩和现金流的确认方式、折现率选取依据等，并结合标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假设的合理性；（2）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依据，说明相关交易案例与标的企业的可比性；（3）量化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金额测算，结合公司近几年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并结合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标的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变化，以及目前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对其整合协同的过程，说明标的企业收益法预测的主要参数、假设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业绩和现金流的确认方式、折现率选取依据等，并结合标的企业的历史业绩和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假设的合理性；

1、标的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标的企业为专业从事智能供热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的节能科技公司。标的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高校师生提供节能、经济、卫生、方便及快捷的洗浴热水，饮用开水，直饮水等服务，大大改善在校学生的饮住生活条件，经过多年的运营，标的企业已建立起一整套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业务范围涵盖浙江、江西、上海、安徽、山东、河南等省市，为多所高校提供了节能服务。标的企业的合作方系：

（1）近几年标的企业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且具有持续性

1）2018-2021年标的企业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业绩预测期内平均盈率
1	300645.SZ	正元智慧	尼普顿	2020年5月31日	10.13
2	001914.SZ	招商积余	招商物业	2019年3月31日	15.93
3	831370.NQ	新安洁	重庆汇源	2020年12月31日	6.35
4	600984.SH	建设机械	废源租赁	2014年12月31日	11.51
		平均值			10.98
		正蓝节能			9.75

注：业绩预测期内平均盈率=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正蓝节能业绩预测期内平均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当前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定价市盈率区间范围内，正蓝节能价值评估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增值率较为合理。

（二）量化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金额测算，结合公司近几年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并结合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正蓝节能提供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可能产生的商誉金额为10,215.77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交易对价	15,632.96	A=50.54%股权
购买日净资产	7,910.57	B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60.00	C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48.03	D
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10,718.60	E=B+C+D
归属于合并方的净资产	5,417.18	F=E*50.54%
商誉	10,215.77	G=A-F

正蓝节能近年来业绩情况（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5,920.85	7,763.56	9,141.36	6,510.01	2,808.97
营业成本	3,131.83	4,061.05	4,944.93	4,733.30	1,793.33
净利润	1,101.23	1,084.86	1,357.74	-392.47	296.21

由上表可见，正蓝节能2017-2019年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大多数高校采取了分段分批、错时错峰开展开学复课工作，热水供应量下降导致正蓝节能营收入大幅下降，出现经营亏损。

2021年1-4月，受到传统春节及开学较为集中的影响，正蓝节能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但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仍将处于较低水平，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84%，净利润预计为-0.15亿元至-0.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04.94%，随着开发区的陆续开放，预计下半年经营业绩将逐步恢复，但考虑到疫情的不确定因素，公司预计2021年全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0%至90%。

（2）结合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为标的企业2021-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1,021.66万元、1,545.47万元、3077.71万元，2021年1-4月净利润为296.21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企业2021年至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090万元，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请公司：（1）结合标的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变化，以及目前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对其整合协同的计划，说明标的企业未来三年预测盈利情况的主要参数、假设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业绩和现金流的确认方式、折现率选取依据等，并结合标的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金额较预测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交易对手的资产情况和资金安排，说明如若标的企业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是否有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以及保证承诺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安排。

【回复】

（一）结合标的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变化，以及目前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对其整合协同的过程，说明标的企业收益法预测的主要参数、假设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业绩和现金流的确认方式、折现率选取依据等，并结合标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假设的合理性；

1、标的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标的企业为专业从事智能供热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的节能科技公司。标的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高校师生提供节能、经济、卫生、方便及快捷的洗浴热水，饮用开水，直饮水等服务，大大改善在校学生的饮住生活条件，经过多年的运营，标的企业已建立起一整套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业务范围涵盖浙江、江西、上海、安徽、山东、河南等省市，为多所高校提供了节能服务。标的企业的合作方系：

（1）近几年标的企业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且具有持续性

1）2018-2021年标的企业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5,211.49	1,216.59	4,223.91	3,431.13
营业成本（万元）	3,619.78	1,869.64	2,262.67	1,996.18
净利润（万元）	1,359.18	-1,694.02	720.14	501.34
服务项目数量（个）	110	104	93	82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审核的金额已经公告2021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2018-2020年标的企业下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18年7-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5,293.42	4,917.45	4,332.42
营业成本（万元）	2,863.66	2,682.26	2,065.87
净利润（万元）	1,301.55	637.61	583.52
服务项目数量（个）	108	102	92

随着标的企业不断开拓市场，2018-2019年收入规模逐年上升，2020年度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大多数高校采取了分段分批、错时错峰开展开学复课工作，热水供应量下降导致标的企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结转的企业前期费用仍然发生，导致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2020年下半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恢复至较为正常水平，净利润为1,301.55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04.16%。2021年1-6月，标的企业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328.39%，净利润为1,359.18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80.22%，较2019年同期增长88.73%，主要系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标的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项目数量由2019年6月末的82个增加至2021年6月末的110个，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随着服务项目数量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结合标的企业的经营业务协同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依据自身丰富的管理经验基础，指导标的企业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率，为标的企业拓展新客户、新项目提供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标的企业业务稳步持续增长，融资成本下降，业务覆盖区域以浙江省为中心向外持续扩张，与高校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且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总体来讲，标的企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增长具有持续性，具标的企业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前景广阔，根据标的企业已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上半年标的企业已实现净利润1,359.18万元，2021年度经营业绩完成度较大。

二、论述本次业绩承诺采取多年累积而非单年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金额较预测净利润约1.9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及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所实施，法律法规并未对收购行为中的业绩承诺补偿作出强制性要求。本次收购中业绩补偿的设置系交易双方基于对标的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共同预期并经商业谈判后自愿协商确定的结果，交易对方在综合考虑取得股份成本、对交易价格的要求、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未来业绩承诺兑付风险等因素后，确定承担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义务，公司经过与交易对方的充分博弈，确定了最终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该等方案符合市场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对原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中的“1.3及0.3条款的约束力”进行了调整，约定如标的企业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非后孰低）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且补偿金额不超过正蓝节能在股权转让款中的应得部分。

2、采取二年累计而非当年承诺的方式，系基于标的企业的业务模式而做出的理性商业决策

正蓝节能通过节能供热系统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与学校签订6至20年的服务合同，由正蓝节能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和运行管理，同时向学校收取一定的费用，合同期内，正蓝节能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并根据学校的实际用水量、用水时间、用水价格等因素，正蓝节能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和金额向学校收取费用，按月与正蓝节能结算，并按当月供水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管理费，学校根据热水使用量